

情婦

47.5

39

情 妇

[台湾]西沙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 05 号

策划编辑: 詹秀敏

文字编辑: 詹秀敏

封面设计: 李碧华

责任技编: 薛伟民

责任校对: 张志东

情 妇

[台湾] 西沙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韶关日报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75 印张 1 插页 100,000 字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5360—1777—4

I·1562 定价: 5.80 元

内 容 提 要

美丽而又家境贫寒的孟琦大学毕业后，为了生计嫁给台湾巨富溥威民。在婚礼上，溥威民看上了孟琦的好友易晴，从此易晴便成了溥威民的情妇。而孟琦却一直蒙在鼓里，只知自己在无爱的世界里醉生梦死地挣扎着。直到有一天，孟琦邂逅了十年前的初恋情人——留美的学者曹泽中，十年的寂寞思念全化成狂热激情，孟琦与曹泽中又重燃了爱火，也就在此时，孟琦终于发现了溥威民与易晴的秘密，她满以为可以与曹泽中结婚，然而曹泽中却拒绝了她，孟琦几乎崩溃。一直迷恋孟琦的男孩赖日哲的纯净和忠诚重燃了孟琦的生活勇气，她离了婚，平静地开始了新的生活。

关于情妇（代序）

《情妇》一书是我个人写作经验中的第二篇长篇小说；大约两年前，当我写完第一篇长篇小说《都市神话》并出版时，我曾暗地告诉自己：这种需要长时间屏除生活上的一切活动而全心贯注的长篇写作太累人了，还是且游且写的旅行故事可以随兴施然为文；但是，长篇小说创作对于一位写作者而言，它具有有一种特殊魅力的挑战性！

《情妇》一故事的初构很早就有了，大约是在三四年前，第一章前半段的缘起，写的其实是我自己的一段感情事件，三四年前写完这一段之后，便一直搁着无法再提笔继续，甚至后来反而从构思到完稿先完成了《都市神话》，因为《情妇》这个故事离我太近了，总有一种恐惧感。

然而，按着几年内，我仍没有放弃《情妇》文中的角色造型、事件、有关资料等各方面的搜集，这些准备工作比真正写作时间要长过十倍之久；我于两年前迁至美国时，也带着《情妇》第一章的前半段，后来因在国外生活的许多感触，我毅然放弃原先在国内的所有资料与准备工作，反而重新一个截然不同的故事发展，这一个故事遂从台北发展到美国纽约，时间横跨十年的过

往，主要人物角色便有十五人之多。

这是一篇极错综复杂的故事，人物、事件、地理环境均有其真实背景，但是这也只是经过转换的小说情节，我并不希望有人将它与真实人事相提并论，文中也绝无任何影射个人之意。

在这一篇长篇小说里，我要说的，只是一个“情”字；“爱”是很难用笔墨去描写的，在现实生活中的人，能够拥有唯一的爱而终生厮守的童话结局，这在二十世纪里毕竟是越来越难，人在曾经有“爱”而无法拥有至终生，很多时候，便只有用“情”来还。

曾经爱过而受伤过的人，“爱”的过程是短暂的，然而“情”却可以让“爱”永远驻留，甚或能无怨无尤、无悔无恨。

我要声明一句的是：《情妇》并不是一篇爱情故事，而应该说是一个“情的故事”，说的对象包括父母与子女、朋友之间、婚外情的男女、有名无实的夫妻及有情无爱的男女等等，这其中有忠诚，也有背叛，有争取，也有放弃，您或许会发觉，在之其间，“环境”是一个很重要的关键，此文也主要在探讨人性在生活环境压力之下的挣扎、妥协和生存。

“情妇”两字在这故事里代表的，并不是那种异色的代名词，而是现代社会里的人扮演的一种无奈的角色，每个“情妇”背后也都有个男人，所以这并不单是一种女性角色。

情伤也好，失爱也罢，且让你我有一颗不再惧怕的
心。

西 沙

1990年1月18日 午夜

寄自美国康乃狄克州纽黑温城

第 一 章

两个不同世界的人，
这样一走便是半年。
她谈不上爱他，
交往也一直平淡，
只是最后竟然淡出一些味道来。

台北，六月，一九七九年。

阴湿多风夹雨的季节，也是一个需要用心情去感觉的季节，即令在街头上的一片繁色衣海之中，便已深刻地体受到那一份狂烈。

孟琦低着头，任雨丝飘在及肩的直发上，前额的刘海沾满了珠珠串串的小小透明水球，太近了，反而是一片模糊，横竖她也不顾，低首算着跬步，还有认住走在右前方一步，曹泽中的一双沾满污渍的白球鞋。

六月台北的一场雨，无止无尽的，好像存心伴着喜欢遛步的人，但是雨中的每一个人，每一张脸，似乎又都各怀心情。

她不知道他要走到何时、何处，反正她就是跟着，因为她想，也许，这就是这场人生的最后一次了，最后一次走在同一条路上。

她记得刚认识他的时候，一开始就谈得深刻，剖心掏肚似地一滩血，反而各自都生怕了，她第一次让他握着她的手时，他说：“我们本来就是不在同一条路上的人！”

她垂了垂眼，不太像是回避，反而是清清楚楚的深思，然后好像早已预知结果似地说：“也好，走一段路再说！”

两个不同世界的人，这样一走便是半年。

她谈不上爱他，在这一层上，她了解她自己，正如她明白对方的心境一般，所以交往也一直很平淡，只是

最后竟然淡出一些味道来。

他们在一起时，一直没什么多余的话说，沉默的度过居多；而这一整天下来的静默，便好似无事般地理所当然。

雨时大时小地下着，两人身上的衣服一直都是湿的，但都不觉得冷，毕竟这一切都不是走到陌路上去的绝然！

市声喧沸的西门闹区，一排一排栉比鳞次的高楼建筑，悬在半空中一个一个互不相干的店招牌，离开人的感觉很远很远，没来由的一袭冷漠，却又是平白生活中剔除不去的一层。

走走停停，停停又走走，一盏接一盏的七彩霓虹灯在雨丝中像群花怒灿似地亮了，曹泽中一直沉默着，反而让孟琦有一种独撑大局的感觉，也许是吧，但毕竟还好，至少开始和结束都有两个人，总比一个人贯唱全场要来得不孤单！

沉默在一群熙来攘往的芸芸众生之中，一个下午，倒也愿意一生就是如此下去，曹泽中终于开口了：“你饿了吧？”

孟琦倔强地摇了摇头，所有的情绪却都在曹泽中问的这一句话结束的一刹，波涛汹涌地全浮了上来。

她泪眼婆娑地穿越雨帘，看着，看着一生一世眼前的这个男孩，他那削瘦的肩曾经让她靠过，那一种深夜孤寂相依的力量她仍然记忆温存，可是当时又是如何另

番心境呢？为什么现在所有的感觉又全都回来了？

她觉得痛，一股剥离血肉的痛，她爱过眼前的这个男人吗？

痛，却又因为年轻，倒有些不真切了，总还有青山犹在的天真，不怕前路地担了下来。

“孟琦？”

曹泽中轻摇着她的肩，沉思和伤痛明显了又模糊了，她定了定神，无力地说：“暖，有些饿了。”

曹泽中也不再多言，反身提步便走，孟琦只是跟着，她这一夜里忽然发觉——曹泽中的影子也跟他的人一样的削瘦颀长，幽幽忽忽地一下子远了又近，近了又远了……

一直走到中华路靠近铁道边上的一家小店，曹泽中止住了脚，半回过头来说：“这一家鸭肉扁是全西门町最好的一家！”

孟琦故意隐住心情，陪着佯笑说：“真的？”

“你以前没吃过吧？”

“没……”

“我也没吃过，因为嫌贵，今晚正好，我们都是第一次！”

正好？为什么正好？都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吧？

孟琦讷讷地笑着，她忽然有些恨自己，恨自己对曹泽中永远不加设防，一句话就能把她杀得体无完肤，而

手执两头利刃杀她的人，却又永远是如此理直气壮、光明正大地坦白！

她随着他在小店中的一角落坐了下来，生意正烈，打着赤膊端碗送盘的年轻伙计隔了好久才又来问他们：“两位要点些什么？”

曹泽中有些不耐地粗声道：“方才点了，两份鸭肉面。”

“只要鸭肉面，不要切鸭肉或其他小菜？”

孟琦抢白道：“不要了，谢谢你！”

然后她又很快地用眼光去安抚曹泽中，她似乎永远知晓何时该在他之前或之后一步；曹泽中自嘲地笑道：“穷学生就是这样！以后……”

以后？以后怎么样呢？她和他可以有一个以后吗？在这一刻里，她忽然间觉得他又是靠得很近很近了。

两人就着两份吃食，守住一份氤氲。

“你觉得，我们……”

“我无法告诉你答案。”

“分开一阵子？”

“嗯，我们都烧得太烈了。”

“会吗？我们惯有的静默……”

“会使我们陷得更多！”

她噤声怔忡。

“孟琦，我需要时间，感情于我，目前并不重要，再两个月我就毕业了，未来的脚步我一点把握也没有，

我想参加公费留考，我真的很……”

“我明白，你不必再说了。”

“孟琦——”

曹泽中眼神中透着怜惜。

“真的，我明白。”

话一断音，孟琦双眸闪着一抹泪光，忙又低首去就眼前的一片氤氲。

曹泽中念的虽然是生物系，却是一个浪漫得用毛笔写诗给她的人，她不怪他，她愿意记得他所有的好。

他曾经用一张长长的宣纸，写了满满细细的字，向她谈起他的家世，在基隆港边一栋破旧的老屋，当乱童的祖父只要每日得一瓶红标米酒便感到满足，干码头搬运苦力的父亲终日在鱼腥味中打滚，母亲一生中最远只到过八堵，而他自己，除了黑白电视，唯一的消遣是骑着单车在滨海的公路上奔驰。

她曾经幻想过在一座土灶前帮他母亲劈柴生火的景象，现在忆及，只是一段小说情节。

“记得我们刚认识时吗？”

她忍不住问他，企求再温习一次过往。

“嗯。”

他满心柔意地笑了。

她在他租来的小屋里住了三天三夜，存心要筑起两人共同的记忆，恣意地焚烧疯狂不羁的青春；白天里，他们只是在附近闲荡，第一夜煮咖啡，第二夜品茗，第

三夜酌酒，谈了许多生活。

也只有谈了生活，两人都隔了段距离拥有对方，认识一个月后，他写信告诉她遇见另个女孩，某年某月某日某时，他不再是处男。

她，哭了一夜，隔天清晨五点钟，就守驻在他小屋门口。

“很像一出荒谬剧，是不？”

她撩拨长发，率先离座付了帐，径直走出小店。

绵雨依旧，走了几步，她回过头来问道：“我们还要走下去吗？”

曹泽中先是一怔，嗫嚅反问：“你是说……”

“放心，我问的不是未来，是现在。”

“随你。”

她耸耸肩，反身继续把路灯和公车站牌一路数下去。

经过一家唱片行，她停了几秒钟，走了进去。

“我们随便看看。”孟琦冲着唱片老板，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

“要找什么唱片？我帮你！”

她一阵搜寻，挑了一张唱片。

“老板，我不买，只是要放首歌给我朋友听听。”

曹泽中有些纳闷，便交抱双手佯在孟琦身旁一同读着唱片封套。

音乐开启，一把清柔悠扬的女声唱着听不真切的歌

词，恍若一梦，结尾处反复重唱着一句：

“只要你说出一个未来，
我会是你的，
这一切都可以放弃……”

孟琦再也忍不住决堤的泪水，冲出唱片行，在雨中狂奔了起来。

桃园中正国际机场，一月，一九八九年。

晚间电视新闻报导的影片上，曹泽中风尘仆仆地踏出入境室的自动玻璃门，伫候已久的记者群一拥而上，七八只各式麦克风同时伸向曹泽中，一时镁光灯闪个不停。

“旅美环境保育学博士曹泽中先生，于今日下午搭乘华航班机返抵国门，曹博士以一篇有关河流整治与生态的论文，在今年于法国召开的世界科学年会中，受到全世界的瞩目，以下是本台记者的采访报导……”

“曹博士，您这次在世界科学年会上，可谓是享誉国际，可不可以请您谈谈您的论文？”

“谢谢，这次年会我所参加的是生物组，有关我自

己所学提出环境保育在河流整治与生态上的作法与影响，这也正是目前全世界各个先进国家正积极从事的生态大计，因为全球的河川污染问题太严重了！”

“请问曹博士，您认为目前台湾在环境保育方面作得如何？”

“台湾目前的环保工作只是刚刚开始，落后了欧美各国至少十年以上，而且当前我们的学者专家们，常只是作到环境保护，而忽略了保育的重要性……”

“请问曹博士这次回台湾预计停留多久？”

“我这次回台湾纯粹是探望亲友，和工作没有关系，离台八年，我很怀念这里的一切；我计划停留两个星期……”

曹泽中坐在开往基隆方向的计程车上，望着车窗外飞掠过既熟悉又陌生的景物，顿时一片思潮汹涌。

离台八年，八年，一个不算短的时间，虽然在另一个时空里沧桑着，这一个他曾居住了二十二年的时空里，也没有停止演变。

年迈的祖父因肝癌去世时，他正在忙着硕士论文和博士班申请手续；父亲自渔港码头退職之后，在渔市场公会谋得一份度日子的小职位，即使在曹泽中博士班毕业，经由加州大学环境系系主任的极力引荐而加入美国 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环境保护协会）工作，且由 EPA 代为申请绿卡居留，他每个月固定寄一份优渥的汇款回台湾基隆，然而朴实刻苦的双亲

却不愿因他的成就而改变什么。

曹泽中是独子，这八年来，他常常痛苦挣扎地扪问自己，对于生他、育他三十年的父母亲是不是自私了点？

当计程车开上高速公路时，曹泽中对公路两旁的改变感到惊讶万分，这倒冲淡了不少他的近乡情怯。

这一座孕藏着他无数感情、记忆的海岛，仍是一块蓬勃峥嵘的应许之地，想着当今世界政局的诡谲多变，美国政府自从雷根政策的低迷到布希总统上台之后的急挽狂澜，美国政局已经逐渐失去世界领导强国的地位；1989年因为苏联戈巴契夫的往民主策略迈步，而逐渐获得世界各国的注目与称许。

曹泽中记起有一次在研究所的讨论课程上，他为台湾十年前就萌生兴起的环境保护工作而辩论着，他举了台湾北部滨海地区的红树林保护工作为例，颇令美籍教授及同学的惊讶和印象深刻；八年没有在这一片土地上呼吸，看着车窗外快速膨胀的工商业区，以他环境学家的敏锐嗅觉，他可以测度出空气污染严重的程度，他忍不住把计程车的玻璃窗摇了上来。

进入基隆港市区时，他额头沁着汗珠地说着方位，指示计程车司机找路，离台八年，他已经找不到原有的那条窄路，新颖四线道的公路让他怀疑起自己来，待到他瞥见母亲那张布满皱纹的脸从一幢二楼屋宇的铁门探出来张望，他才猛急喊着叫司机停车。

“妈……”